

附錄一：

## 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茲同意本人\_\_\_\_\_於「第58屆萬巒六堆運動會~霹靂舞比賽」中之演出，授權予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及相關單位永久使用，並擁有重製（錄影、錄音、攝影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，且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權，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就參賽作品（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得為下述利用：
- （一）就現場比賽（含準備期間）進行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，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、出版、轉載、展示、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，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。
- （二）為推動相關業務之目的，得不受時間、地點之限制，對參賽作品為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（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）。
- 三、若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，此授權書條文同步配合修正。
- 四、立同意書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；若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則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